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现代能源建设实施意见》的

起草说明

制定《郑州市现代能源建设实施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体现和科学运用，是加快推进全市能源结构转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现就《郑州市现代能源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郑州晋级特大城市行列，经济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使能源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工作，实现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全市散煤清零，大力发展清洁供暖，能源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但能源需求的刚性增长，在坚持“内源优化”的前提下，需“外引多元”，建设现代能源，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徐书记在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精神，为落实好加快能源供给现代化，大力推进“引热入郑”“外电入郑”工程，加快推进市域煤电企业由“供电”向“供热”转变、由“城区”向“城郊”转移，实现外电输入比例大幅提升的总体要求，经提请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由我委牵头组织研究落实“两引两转一提升”工作，编制了该《意见》。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8〕86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郑政文〔2018〕91号）

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西热东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93号）

4.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20〕25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有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加快能源供给现代化要求，大力推进“两引两转一提升”等工作，为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

第二部分是指导原则：坚持安全保障和绿色节能相结合，坚持优化存量和扩大增量相结合，坚持超前谋划和有序推进相结合，加快电力、热力等体制改革，构建“安全绿色、内源优化、外引多元、创新引领”体系。

第三部分是主要目标：2023年底前，郑州市电力热力保障体系提质增效取得较好成果，力争实现“一减四个提升”，即：气电装机规模翻一番；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翻一番；外来电量吸纳比例提高到40%左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增加100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绿色安全电力热力保障体系。

第四部分是重点任务：通过实施“外电入郑”、“引热入郑”、市域煤电由“供电”向“供热”转变、市域煤电企业由“城区”向“城郊”转移、天然气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供暖等七大工程，完成目标任务，高质量保障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能源需求。

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做好宣传引导，保障《意见》的顺利实施。

四、征求意见情况

《意见》文稿形成后，我们征求了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郑州供电公司、郑州热力集团、郑州华润燃气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意见》修改座谈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充分吸收，形成了目前的文本。

五、建议

文件如审议通过，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